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59號

聲 請 人 黃亞麗

相 對 人 數位瑞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方鳴濤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數位瑞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第三人邱康寧製作不實文件，偽稱聲請人將所持有相對人公司之股權10萬股轉讓予邱康寧、相對人公司於民國93年12月16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改選邱康寧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長、更改相對人公司名稱為新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采公司）及將公司遷移他址，並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經聲請人提出告訴，經本院以97年訴字第650號判決判處邱康寧有期徒刑6年6月，臺北市政府並撤銷上開臨時股東會等。邱康寧為順利掌控新采公司，於99年3月26日以不實之新采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申請變更董事為竺天翔、謝建新、陳誠德及監察人為謝素閔（下合稱竺天翔等人）。第三人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人壽公司）以該股東會決議係由無召集權人召開及決議違反法令章程，訴請確認該股東會決議無效及聲請假處分，經本院100年度全字第700號裁定禁止竺天翔等人行使新采公司之董監事職權，並選任陳國雄律師為新采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二)嗣邱康寧經刑事判決確定涉犯偽造文書罪，經臺北市政府於103年9月18日撤銷邱康寧執不實文書所為公司變更登記，回

01 復公司名稱為數位瑞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周再
02 發、董事為楊美萍與陳錦萱、監察人為聲請人(下合稱周再
03 發等人)。聲請人以董事會非不能行使職權，聲請解任陳國
04 雄律師之臨時管理人職務，於104年1月19日經本院104年度
05 抗字第31號裁定解任陳國雄律師之臨時管理人職務。但陳國
06 雄律師未移交公司職務予相對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周再發等
07 人，邱康寧反於104年以第三人廖璋文、林清順、林溪章及
08 游世翔(下合稱廖璋文等人)對周再發等人提起確認委任關係
09 存否之訴，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本院以104年度全
10 字第40號裁定准予供擔保禁止周再發等人行使董監事職權，
11 另為相對人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經本院於105年6月24
12 日以105年度司字第3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任方鳴濤律
13 師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14 (三)第三人成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霖公司)、廖璋文等人
15 或傑克米亞有限公司(下稱傑克米亞公司)與相對人公司間股
16 東等關係存否事件，成霖公司、廖璋文等人或傑克米亞公司
17 均委任李逸文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與相對人公司間為對立
18 關係。又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間確認股東會不存在及股東關
19 係存否等訴訟，方鳴濤律師身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20 又委任李逸文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角色混淆對立，其已不
21 適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而聲請人身為相對人公司之
22 股東兼監察人，就方鳴濤律師上開不當行為足致公司受有損
23 害，不適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爰聲請准予解任方鳴
24 濤律師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務。

25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26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27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28 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臨時管理人
29 之代行董事職權，並不因董事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
30 滅；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得由利害關係
31 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解任臨時管理人，苟非經法院

01 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即不得不認為臨時管理人與法人間之
02 委任關係仍屬存在。而所謂利害關係人，應指因董事會不為
03 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乙事有利害關係之人
04 而言，例如：公司之債權人或股東。

05 三、經查，方鳴濤律師於105年6月24日經本院以系爭裁定選任為
06 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業經本院調取該選任臨時管理人
07 案卷核閱無誤。本件聲請人固以系爭裁定選任之方鳴濤律師
08 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務，其就任後有不當行為而
09 不適合繼續擔任臨時管理人，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
10 兼監察人，為此聲請解任方鳴濤律師之臨時管理人職務云
11 云，惟聲請人訴請確認其對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權存在等，經
12 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713號判決聲請人敗訴，聲請人不服提
13 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18號駁回上訴確
14 定，聲請人又提起再審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再易
15 字第82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應認聲請人非為相對人公司之
16 股東。又成霖公司訴請確認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委
17 任關係存在與不存在事件(即本院104年度訴字第504號)，現
18 仍在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更二字第2號審理中，另廖璋文
19 等人訴請確認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與
20 不存在事件(即本院104年度訴字第505號)外，復聲請定暫時
21 狀態之處分，經本院104年度全字第40號裁定命廖璋文等人
22 供擔保後，禁止聲請人在本案訴訟確定終結前，行使其在相
23 對人公司之監察人職權，且本案訴訟尚在臺灣高等法院111
24 年度上更一字第155號審理中，則聲請人業經禁止行使其在
25 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職權，且未經終局判決確定其與相對人
26 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等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本
27 院104年度全字第40號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徵(本
28 院卷第38頁、第75至83頁、第119頁)，是以，自難謂聲請人
29 有因相對人公司受損害，致其現存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影
30 響。再者，類此公司經營權紛爭，其法律關係尚待訴訟予以
31 實體上判定，究非解任公司臨時管理人所得以解決，且為求

01 公司經營穩定及社會經濟秩序維護，自不宜過度擴張解釋公
02 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所謂之利害關係人，則聲請人非為相
03 對人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故聲請人聲請解任其臨時管理人職
04 務，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台幣一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13 書記官 巫玉媛